

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揭东交字〔2023〕56号

揭东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揭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2023年揭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揭市交〔2023〕122号）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：1、《2023年揭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》
2、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4月13日

2023年揭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工作要点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扎实推进揭东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。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健全执法体制机制，完善执法制度规范，创新执法方式方法，提升执法效能，开展队伍教育整顿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振奋精神全面履职，为我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。

一、坚持改革创新，着力推动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展现新优势

1. 持续完善统一指挥、高效有力的交通综合执法体制。建立完善联合协同执法机制，强化综合协调、会商会办职能，通过整合执法资源、优化执法方式，统筹解决执法力量薄弱与任务繁重之间的突出矛盾，提升整体效能。

2. 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。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建立完善交通综合执法运行机制，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研究理顺职责分工，建立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运转统一规范、顺畅高效。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《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》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，着力推动执法水平达到新高度

3. 坚持执法公平公正公开。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，落实清权、晒权等要求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行政执法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，加强执法记录仪的配置和使用，提升执法透明度，强化对执法权力运行的监管。

4. 不断规范执法行为。积极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和能力。督促区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提升办案能力水平，提升案件查办质效。

5. 建立健全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。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健全执法监督机制，加强督察暗访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建设，逐步推行异地监督检查。建立健全人民群众执法监督评价机制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，畅通群众监督和投诉渠道，积极开展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，不断提高执法效果。

6. 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在2022年自查整改的基础上，以中央依法治国办2023年1月通报的“逐利执法”、执法不规范、执法方式简单僵化、执法粗暴、执法“寻租”等五个方面突出问题为重点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再次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深化自查整改各项有效措施，全力清积案，精准追责问责，防止问题反弹、顽疾变异，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巩固提升全面整治效果，推动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。

三、坚持科技赋能，着力推动执法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迈

出新步伐

7. 实现数据驱动行业治理。加强数据应用，提高数据分析研判能力，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建立“智能感知、智慧研判、执法敏行”三位一体的执法联动机制。全面推广使用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，执法机构要定期研判重点车辆在本辖区通行数据，一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使用该系统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对非法违规运营客车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监管，提升治理水平和能力，精准打击违法行为。

8. 强力推进治超系统联网、数据对接。加强数据采集设备的升级改造和维护保养，确保数据质量。逐步推动货物装载源头聚集点视频及车辆称重信息、路面卡口数据信息、货运车辆卫星定位信息等数据统一接入省级治超联网信息系统。

四、坚持强基固本，着力推动交通综合执法基层基础工作迈上新台阶

9. 加强党建引领作用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党建工作，引导执法人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，打造党员先锋队、党员示范岗，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执法为民的坚强堡垒。

10. 完善综合执法装备配备。根据省厅统一部署，按照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》，有序推进执法装备增补更新，加强专用型执法装备配备，满足特殊条件下的执法需要。进一步完善执法站场的日常管理制度。继续推进执法站场、执法车辆外观标识变更相关工作。

11. 加强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。按照法治专门队伍“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”要求，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。立足实际抓好年度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，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新时代交通综合执法队伍。

12. 提升交通执法服务形象。聚焦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，坚持“严格执法”和“热情服务”并举并重，把服务群众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。进一步完善基层站所便民服务设施，鼓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深入开展大走访、大调研，组织执法体验周、基层站所开放日等活动，展示执法队伍良好风貌。

五、坚持综合治理，着力推动交通执法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新成效

13. 狠抓执法领域安全生产。把安全理念贯穿到交通执法全过程，健全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防范化解舆情风险。及时通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按时报送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。加强重要节点执勤安排和信息报送，抓好元旦、春运、两会、清明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活动、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执法执勤工作，落实错峰执勤和值班值守等各项执法保障措施，积极参与保畅保通安全工作，并及时汇总上报执法执勤信息。

14.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贯彻落实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大力推行轻微免罚与首违不罚告知承诺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完善并落实说理式执法工作制度，防止简单机械式执法，杜绝以罚代管、一

罚了之。

15. 持续强化道路运输领域执法。强化“两客一危一重一面”等重点车辆监管，组织开展系列整治行动，严查客车非法违规运营、普通货车运载危险货物（危化品、危险废物、成品油、液化石油气等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深刻汲取云南文山“8.11”、重庆彭水“1.13”外省籍客车事故教训，严查外省籍客车及6-9座小客车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执法人员检查客运车辆的同时提醒司乘人员系好安全带，共同维护道路运输安全。

16. 全面加强治超执法。充分发挥治超办统筹协调作用，注重源头综合治理，协调货物装载源头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装载、放行环节日常安全生产检查，做好货物装载源头违法线索的移交和处置工作，积极开展“一超四罚”工作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配合市局开展高速公路入口整治行动，重点打击超限超载冲卡车辆。

17. 扎实开展水路交通执法。持续开展船舶超范围经营整治行动，依法查处内河船舶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超范围经营行为，严厉打击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经营性运输、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海砂、危险品（含成品油）运输等违法行为。继续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，及时查处非法洗砂洗泥等破坏航道通航安全的违法行为。加强与海事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执法联动，加大辖区内港口水域、航道水域、重点码头的联合巡查检查力度。

18. 依法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。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有效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违法

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行为。加强农村公路保护，持续开展占用公路非法设卡问题清理整治行动，依法高效落实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，防止违法行为反弹。加强对公铁相交违法案件以及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 and 未经许可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，督促建设单位依法施工。

19.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、“扫黄打非”等重点工作。接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，健全预防治理体系。持续惩治涉黑涉恶犯罪，进一步强化线索摸排，加强举报线索全流程、精准化管理，合力提高整改落实率，加强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，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。抓好交通综合执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，开展“扫黄打非”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整治行动。